合 同 条 款

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北京小汤山医院

邮编：102211

电话：010-61789136

传真：010-61789136

账户名：北京小汤山医院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乙方：北京旭日鸿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星路12号奥宇科技英巢大厦1208室

邮编：102600

电话：010-63038802

传真：010-631881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号：11170101040008955

行号：10310001701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全自动血凝仪 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产地/型号/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人民币）	备注（质保期）
1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苏州/型号：EU8000/中国	1	697000 元	697000 元	5 年
2	全自动血凝仪/美国/型号：ACL TOP 500 CTS/美国	1	446000 元	446000 元	3 年

3.1 货物名称：1.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2. 全自动血凝仪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含税价款）：￥ 1143000 （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之内交货；自货物运抵甲方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3) 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单。

6.3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实际运行不少于 12 个月无质量及异议后，甲方将 5 %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914400 元，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

(3)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即¥2286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

七、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 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将受到以下制裁：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未付质量保证金。

12.3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安装调试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争议管辖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质量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九、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乙方（章）：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